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于2022年1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小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